附件3

面试须知

一、考生须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配合做好体温测量、“粤康码”查验以及应急处置等工作，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参加面试。

二、考生须按照公布的面试时间及面试地点，在面试开考前30分钟（即下午14︰30前），凭本人笔试准考证和身份证到面试地点报到，参加面试抽签。未能依时报到的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考生不得穿（戴）制服或有明显文字、图案标识的服装、口罩参加面试。

三、考生报到后，应将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关闭后连同背包、书包等其他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面试结束离场时领回。

四、考生报到后，工作人员按报到顺序组织考生抽签，领取抽签编码。

五、面试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抽签编码的顺序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。候考的考生实行封闭管理，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，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应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的考生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
六、在面试中，考生应严格按照题本要求和考官指引开展讨论，并以普通话进行发言。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，其身份以抽签编码显示。如考生透露个人信息，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成绩。

七、面试时间为10分钟，由主考官控制面试进程。由主考官提问，可以听题，也可以看桌面上的考生用题，桌面上有铅笔和白纸，可以在白纸上书写，但不能在试题上标记，也不可带走试题和纸。回答问题时，请严格按照规定，控制好回答时间，并在回答完每一道题目后，说：“回答完毕”。监督员负责计时，用铃声提示用时，铃声响起表示该题回答时间已到，请立即停止作答。

八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到候分室等候工作人员发布面试成绩。考生须服从考官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加分、查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。

九、成绩公布后领回交由工作人员保管的本人物品（请认真核对，不要领错别人的物品）后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。

十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《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》进行严肃处理。